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振道：本院受理原告许杰诉被告翁良瑜、程振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5)皖1503民初7412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翁良瑜、程振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许杰借款本金582258.68元，资金占用费44049.34元，后续资金占用费(以57517.31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5.4%计算至款清时止，以135503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2.4%计算至款清时止)；二、被告程振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许杰借款本金10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许杰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15330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由被告翁良瑜、程振道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